

复旦大学附属闵行医院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闵行分院 文件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

第 03 号

2026 年 1 月 5 日

关于修订《闵行区中心医院学术会议管理制度》
的通知

各科室：

为规范医院学术会议举办和参加流程，提高医院学术水平，推动学科建设发展，切实扩大医院学术影响力。同时，确保学术活动合法合规、科学严谨。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闵行区医务人员参加学术活动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闵卫发〔2025〕10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讨论决定，修订《闵行区中心医院学术会议管理制度》，请全院职工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发文部门：院长办公室

签发人：

范瑾华

闵行区中心医院学术会议管理制度

为规范医院学术会议举办和参加流程，提高医院学术水平，推动学科建设发展，切实扩大医院学术影响力。同时，确保学术活动合法合规、科学严谨。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闵行区医务人员参加学术活动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闵卫发〔2025〕10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修订如下：

一、院内举办学术会议规定

（一）学术会议举办申请流程

1. 学术会议举办科室需提前十个工作日通过OA流程向科研科提交《科室学术讲座登记流程》。

2. 申请通过后提交学术会议议程（电子版及纸质版）。

3. 提前一周将学术会议参会人员信息表提交科研科。

（二）注意事项

1. 院内举办学术会议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六个严禁”，全面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上海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中关于参加学术活动、接受捐赠、劳务报酬等相关规定，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确保会议举办全过程合法合规、清正廉洁，符合各级制度规定。会前应对

承办科室和相关人员进行廉政风险告知，并签署《学术活动廉政承诺书》。

2. 会议内容严格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避免夸大宣传，语言科学严谨不得散布、传播有反动、消极、危害国家安全及含有伪科学的内容，会议要紧密切结合科室或学科的建设及发展方向，注重相关领域的最新动态及研究成果。

3. 组织学术会议需要提前制定预算并发布正式通知，并提前十个工作日在 OA 流程中需提交会议详细组织方案，包括会议名称、议程、内容、地点、规模、经费来源及预算等，若与其他机构合办会议，需提供正式往来记录。

4. 会议场地租赁及人员劳务发放应符合上海市医学会等行业组织发布的指导标准。邀请专家、领导名单应提前报备，若邀请外籍及港澳台专家、学者，应至少提前两个月向上级部门报备。

5. 会议举办科室应保障会议质量，规范工作人员着装，严格会场纪律，会议须严格遵照议程进行，不得出现会场喧闹等严重影响会议质量的行为。

6. 学术会议宣传海报应按照医院宣传资料张贴相关规定执行，获得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规定位置张贴，会议结束应及时撤下所有宣传资料。

7. 科研科监督会议举办的情况，若有企业支持资金需合规入账，禁止出现变相捐赠；不得超额支付专家费。如出现严重

违反会场纪律和会议议程的行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科室开展学术会议的资格等处罚。

8. 会议负责人应在会议结束一周内向科研科提交会议签到单（复印件）、会议授课材料、会议简讯及学习资料等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科室应建立学术活动档案及台账，符合条件课件的可上传至区医联体远程医教平台共享。

二、医护人员外出参加学术会议规定

（一） 参会规定

1. 会议范围与基本原则：

各类学术活动包括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学术会议、培训研讨等学术交流活动。

医护人员外出参加学术活动，应当坚持学术导向和问题导向，服从科室工作安排，不得影响本职医疗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上海市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严禁以编造学术讲课虚假理由或取酬明显超过本行业学协会推荐的讲课取酬标准等方式接受利益输送。

2. 参会条件：

参加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学术交流，需提供被接收的会议论文（本人为第一或通讯作者）或主办方的正式邀请信。按因公出国流程办理，并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外事管理有关规

定履行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至科研科登记备案。相关费用由个人科研课题或科室学科建设经费支出。

参加国内举办的各级学会或专业培训机构举办的线上或者线下学术会议及科研相关培训，需经科室主任同意和科研科审批可参会。若有主办方的正式邀请信，相关费用由个人科研课题或科室学科建设经费支出，无课题经费或学科建设经费者可申请医院公账报销，同一科室申请从医院报销次数一年不得超过3人次；若无主办方的正式个人邀请信，需提供参会内容与本职工作相关性的情况说明，相关费用由个人科研课题或科室学科建设经费支出。

3. 参会人数及次数：

离沪参加的会议，应不影响科室正常医疗工作，一般科室最多只能3人参加同一次学术会议，国家、市重点/区特色科室参加人数不超过6人；每人每年离沪参会次数不得高于10次。

医院市级以上人才项目获得者、区级以上领军人才及在读博/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可申请适当放宽参会条件。

上级部门指令性业务会议以及因医院业务发展需要、经院领导批准参加的学术会议不受上述条件限制。

（二）外出参会申请及会后报销备案流程

1. 申请外出参加学术活动，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在OA发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学术会议审批表》流程，如实填写会议名称、主办方资质、主题、时间、地点、议程、参会费用来源、讲课

取酬情况及与本职工作的相关性等内容，并在线签署廉政承诺书，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外出参会。

2. 凡经审核通过外出参会者，回院后费用可凭合规票据和佐证材料申请报销。报销标准参照《闵行区中心医院外省市差旅费管理办法》（201612号）和《闵行区中心医院工作人员在本市开展公务活动差旅费的规定》（201613号）执行，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报销费用。

3. 参会人员返回后，应在一定时间内在科室内部进行汇报交流，重点汇报会议前沿动态、重要成果、学习心得及对改进本单位工作的建议。科室应对课内人员外出参会情况设立相关台账，科研科会定期汇总并开展检查。

4. 在学术活动中收取劳务报酬的，参会人员应在会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科研科和行风办报备角色承担的必要性，并提交劳务报酬金额、劳务费发放凭证等材料。

三、相关禁令

1. 参加学术会议期间需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严禁接受药商、器械商馈赠及吃请，不得在参会期间购买任何药品和器械。必须合法、合规、合理参加学术活动及讲课，做到“十个禁止”。

（1）禁止以科室或私人名义接受捐赠。

（2）禁止在科室内部会议及活动中接受院外赞助。

(3) 禁止直接接受医药行业相关企业给予的讲课费，以及贵重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4) 禁止以编造学术讲课虚假理由或取酬明显超过本行业学会推荐的讲课取酬标准等方式接受利益输送。

(5) 禁止将学术讲课与引进、使用、推介医药产品挂钩或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

(6) 禁止接受可能影响廉洁行医的各类财务或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7) 禁止向会议举办方、授课邀请方和医药行业相关企业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8) 禁止利用学术会议发表不当言论。

(9) 禁止借学术会议与医药相关企业、医药代表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10) 禁止利用学术会议开展其他违规违法活动。

2. 连续两次无故缺席医院组织的学术活动，本年度不得参加任何院外学术会议。

四、医务人员学术活动负面清单

1. 举办学术活动时放置鲜花、场外铺设红毯等铺张浪费行为。

2. 未经审批擅自举办学术会议或外出参会。

3. 举办或参加以产品推荐、采购等为目的的商业推广会议。

4. 借外出参会为名义接收医药企业或经销商私下赞助的旅游宴请、高消费的娱乐或健身活动。

5. 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区举办或参加学术会议。

6. 外出参会交通、住宿、用餐超出规定标准。

7. 外出授课以现金形式收取讲课费或超额收取讲课费。或者接受除合规劳务报酬以外的其他形式报酬，或者通过学术活动与企业建立不正当经济往来。

8. 以举办会议为名义未经审批私自接受第三方赞助。

9. 因外出参会影响本职工作。

10. 在企业主办的学术活动中违规取酬。

11. 虚假参会，以外出参会为由安排私人行程。

12. 因外出参会行为不当造成社会舆情。

五、对违规人员的处理

对于违反相关规定举办学术会议或外出参会的人员，医院将视情节轻重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职工奖惩条例》等规定以严肃处理。

1. 对于情节较轻的人员，医院给予批评教育、取消当年评优评职资格或低聘、缓聘、解职待聘、解聘等措施。

2. 对于情节较严重人员，依据《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对有关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撤职开除处分等措施。

3. 若违规行为涉及违反党纪、政纪，将依法依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置。

六、其他

本制度经医院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修订〈学术会议管理制度〉的通知》（202323号）废止。本制度相关内容由科研科、纪检科、医务科（行风办）负责解释。